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韶浈府〔2024〕23号

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4〕15号文）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时间:2024年5月11日
- 三、批准用途:建设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
-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黄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府管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0166公顷(其中农用地1.0166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执行。

(二) 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村委会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地方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送达浈江区自然资源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7)〔2024〕15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为:自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7日(10个工作日)。

-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7)〔2024〕15号)
2.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